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7MA6CH3BMX2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736-0003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205) 第 040 号

项目名称: 2022年度环保检测(无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: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年 月 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2022年05月07日和2022年05月15日对该公司（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）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1#上风向 2#下风向 3#下风向 4#下风向	颗粒物	滤膜	检测1天 1天3次
		氨、硫化氢	吸收瓶	
	1#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2#项目厂界外南侧 3#项目厂界外西南侧 4#项目厂界外西侧	臭气浓度、甲硫醇	真空瓶	

3、采样方法及来源

采样方法及来源见表3-1。

表3-1 无组织废气采样方法及来源

检测类别	采样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
无组织废气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 55-2000	ADS-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CYQ-JL034、CYQ-JL035、 CYQ-JL036、CYQ-JL037

4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4-1。

表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 HWS-250 智能恒温恒湿箱 LYQ-JL025	0.001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7	0.01
硫化氢	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（二）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8	0.001

表 4-1: 续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臭气浓度 ^[1]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93	WWK-3 清洁空气制 备器(嗅辨专用) XSJS-086	/
甲硫醇 ^[1]	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 硫醇、甲硫醚和二 甲二硫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	GB/T 14678-93	GC5890N 气相色谱仪 XSJS-049	0.2×10 ⁻³
备注	“ ^[1] ”表示该检测项目我公司暂无资质,由分包商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CMA 编号为 182312050429)完成。			

5、评价标准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: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限值,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。

6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6-1 至表 6-2。

表 6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: mg/m³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(2022.05.07)			周界外 最高点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颗粒物	1#上风向	0.075	0.076	0.096	0.565	1.0
	2#下风向	0.301	0.305	0.173		
	3#下风向	0.226	0.171	0.307		
	4#下风向	0.565	0.381	0.269		
氨	1#上风向	0.14	0.14	0.10	0.20	1.5
	2#下风向	0.19	0.19	0.15		
	3#下风向	0.17	0.19	0.17		
	4#下风向	0.15	0.16	0.20		
硫化氢	1#上风向	0.001	0.001	0.001	0.002	0.06
	2#下风向	0.002	0.002	0.001		
	3#下风向	0.002	0.002	0.002		
	4#下风向	0.002	0.002	0.002		
备注	气压 96.75~97.14kPa, 温度 22.3~27.4℃, 湿度 55~57%, 风速 1.3~1.4 m/s, 风向西南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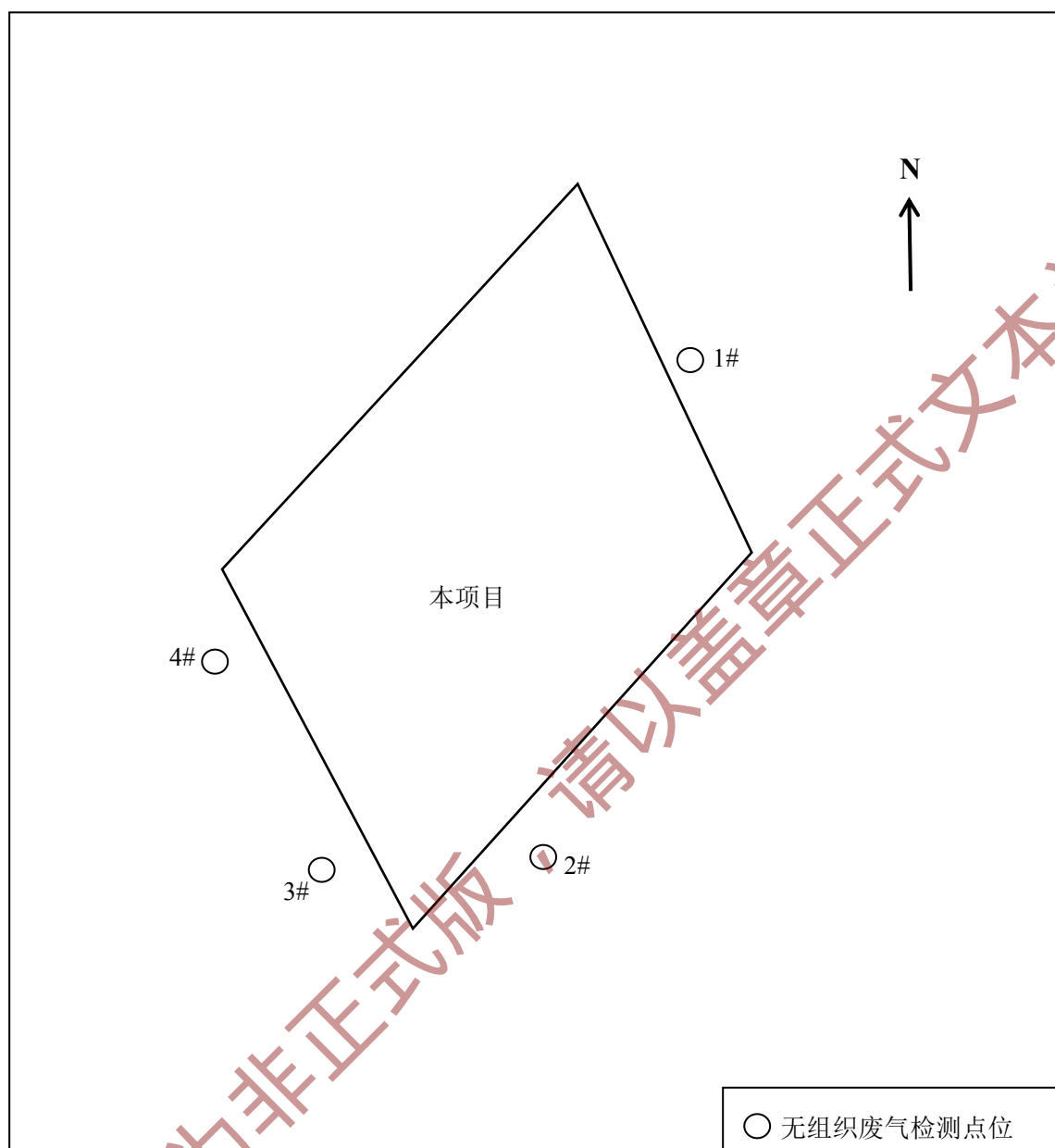
表 6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2022.05.15)			周界外 最高点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#项目厂界外东北侧	<10	<10	<10	<10	20
	2#项目厂界外南侧	<10	<10	<10		
	3#项目厂界外西南侧	<10	<10	<10		
	4#项目厂界外西侧	<10	<10	<10		
甲硫醇 (mg/m ³)	1#项目厂界外东北侧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07
	2#项目厂界外南侧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
	3#项目厂界外西南侧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
	4#项目厂界外西侧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

本次检测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限值要求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甲硫醇检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 1



臭气浓度、甲硫醇检测布点示意图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 2



其余检测项目检测布点示意图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_____

审核：_____

签发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